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110.12.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0 檢管 1535)字第 486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檢管字第 153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貴重物品 (玉手鐲)	1 個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貴重物品 (玉珮)	1 個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貴重物品 (玉珮)	1 個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貴重物品 (玉環)	2 個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貴重物品 (玉墜子)	4 個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貴重物品 (碧璽)	1 個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貴重物品 (小玉飾)	7 個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貴重物品 (瑪瑙手環)	1 個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